

##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芳銘

記錄：黃耀松

出席委員：王委員憲文、何委員明哲、何委員月珠、郭委員聰明、許委員芳瑜(請假)、葉委員榮棠、劉委員炯意、顏委員伯奇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李召集人清輝、陳總幹事宏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許專員彰敏(請假)、黃專員本富、黃組長慧娟、施組長建章、莊組長春滿(請假)、蔡組長慧俐、蕭室主任惠璟、徐主任嫻玲、蔡主任雯麗、林主任誠祺(請假)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重要來文報告：洽悉。

### 第四組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中選務字第 1050002808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函為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」業經公開發布，並提供各界下載參考」案。其報告電子檔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，提供各界瀏覽；共同核心文件則可於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下載閱讀。

### 肆、報告事項

#### 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6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完畢，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

補選選舉概況表（詳附件一 P.5~P.6）各 1 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縣鹿草鄉重寮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，投(開)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如係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三、投(開)票所監察員 1 人，資格經公所初審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複審符合規定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2 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政黨連坐受罰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已依限繳納入庫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裁處民主進步黨計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並函送裁處書，請該政黨於本(105)年 12 月 30 日前繳納完畢。
- 二、該政黨於本(105)年 12 月 23 日已繳入中央銀行國庫專戶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長

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。

- 二、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業經轄區公所函報到會，東石鄉猿樹村長當選人為吳文琛，得票數為 325 票、阿里山鄉樂野村長當選人為陽明堅，得票數為 277 票，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。
- 三、檢附東石鄉猿樹村、阿里山鄉樂野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（詳附件二 P.7）影本 1 份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，由本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語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